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文丛



李龙文集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文丛



李龙文集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龙文集/李龙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1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文丛
ISBN 7-307-04867-1

I. 李… II. 李…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5913 号

责任编辑: 钱 静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51.75 字数: 793 千字 插页: 8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867-1/D·663 定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李龙

1937年元月出生，湖南祁阳人，1958年武汉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会长。

主要著作有：

- 《宪法基础理论》（独著）
- 《法理学》（主编）
- 《西方宪法思想史》（主编）
- 《西方法学名著提要》（主编）
- 《依法治国论》（主编）
- 《人权的理论与实践》（执行总主编）
- 《毛泽东法律思想研究》（主编）
- 《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主编）
- 《依法治国方略实施问题研究》（主编）
- 《良法论》（主编）
- 《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反思》（主编）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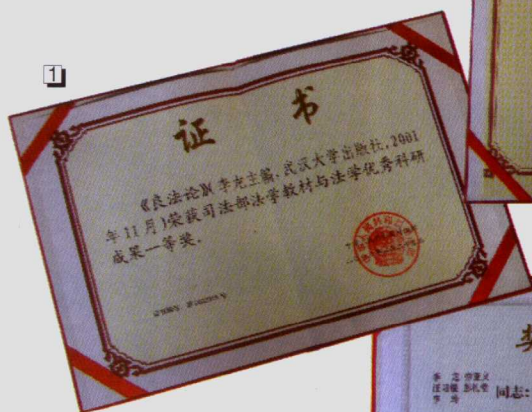
- 1▶ 1997年（排名第三）、2001年（排名第一）、2005年（排名第三）
连续三届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 2▶ 《宪法基础理论》（独著）获200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 3▶ 《法理学》（排名第二）获200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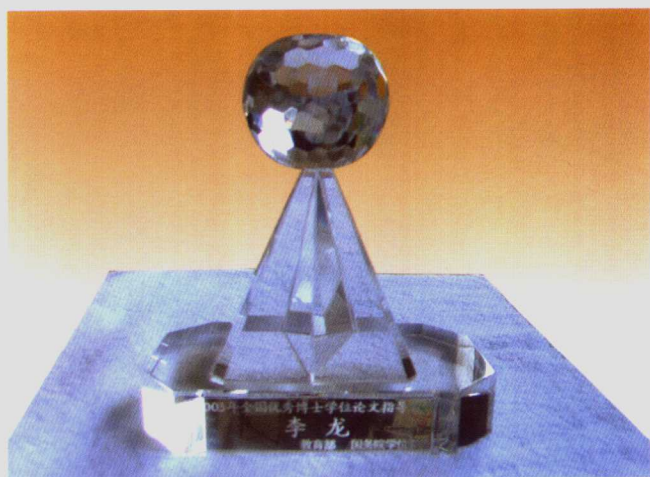
2



3



2



- 1▶ 《良法论》荣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003年2月）
- 2▶ 《人权的理论与实践》（执行总主编）荣获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法学一等奖（1998年12月）
- 3▶ 李龙、徐亚文、汪习根、彭礼堂、李玲等著《依法治国方略实施问题研究》一书荣获湖北省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 4▶ 2003年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奖



1



2

- 1 ▶ 1997年作为中国法学会代表团团长赴阿根廷出席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第15届大会
- 2 ▶ 1999年在中美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上发言
- 3 ▶ 2001年作为祖国大陆法学代表团副团长在台湾东吴大学法学研讨会上发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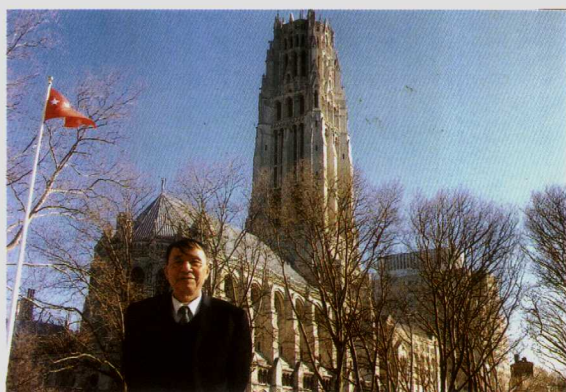


1

- 1 ▶ 2005年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 2 ▶ 2005年在耶鲁大学讲学
- 3 ▶ 2005年在耶鲁大学留影
- 4 ▶ 与耶鲁大学法学院院长Paul Gewirtz和该院中国法副主任何杰生（中文名）合影



2



3



4



1



2

- 1 ▶ 李龙教授和他的博士生徐显明（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在论文答辩会上的合影
- 2 ▶ 李龙教授同他指导的博士后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合影
- 3 ▶ 李龙教授和他指导的博士生汪习根（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合影



3



1

- 1 ▶ 2005年12月李龙教授与航天英雄集体合影
- 2 ▶ 李龙教授与夫人龙秀池



2



妙笔著华章 丹心育桃李

——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李龙先生学术思想巡礼

汪习根^①

武汉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李龙先生是我国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在法学界享有崇高的声誉。

李龙先生 1937 年出生于湖南祁阳的一个法学世家，195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系。同年因论文《无罪推理原理》和《论社会主义民主》被错打成“右派”。1959 年因投书南斯拉夫领导人铁托而被捕，被判无期徒刑，1979 年平反，作为武汉大学历史上年龄最大的毕业生分配工作。先生曾任湖北师范学院政教系主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武汉大学律师进修学院名誉院长、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等职。先生 1989 年任教授，1994 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2004 年被武汉大学确认为享受院士待遇的 7 名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之一。李龙先生发表论文 160 余篇，其中仅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权威刊物的文章即达 30 余篇；出版学术著作 30 余部，共获国家级一等奖 5 项，省部级一等奖 4 项。先生现任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法学组主要成员、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高校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总顾问、全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武汉大学宪政与法治国家研究中心主任等职。

李龙先生学识渊博、治学严谨、造诣精深，是杰出的法学家和法

^① 汪习根，湖北天门人，1965 年生，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学教育家。先生极力倡引人本法律观和人本法学教育观，在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教育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在人才培养方面，先生坚持德才并举，以学修德，以德促学，创立了“五论”结构的法理学新体系，收到很好的效果。先生以法理学和宪法学为研究重点，以人权和宪政为主线。在法理学方面，先生是我国改革开放后最早探索法治问题的专家之一，也是最早公开提出并论证法律权威的学者；在宪法学方面，先生对宪法规范、宪法规律、宪政学说史纲等有精深的研究，从法理学和宪法学相互交叉与渗透的独特视角，重点研究了宪法学的基础理论；在法学教育方面，先生是国内首屈一指的法学教育家，其法学教育思想不仅得到学界和官方的普遍认可，而且其教育实践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李龙先生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思想博大精深，本文仅择其要者作些简单的介绍。

一、人本法律观——学术思想的精华

“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化，以人为本已成为全国人民的共识，业已成为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业已成为各项工作发展的基本理念。”^① 所谓以人为本，是指以人的价值、人格尊严和基本人权的实现为内核的基本精神。人本思想与法学研究融会贯通就形成人本法律观。人本法律观强调法律的人文关怀和对人的终极价值的追求。

人本法律观是对传统法律观的继承、反思和总结的结果，旨在实现从人治法律观到法治法律观、从特权法律观到人权法律观、从专政法律观到民主法律观、从秩序法律观到正义法律观、从个体公正法律观到整体公正法律观的根本变革和彻底转型。人本法律观的提出已经或正在引起中国法律观和法治实践的深刻变化，在法学史和法律发展史上具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

人本法律观是李龙先生十年如一日苦苦追索而凝聚成的学术思想精华和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成果。李龙先生思想深邃、高瞻远瞩，早在大学时代，风华正茂、不到 20 岁的他，就已经萌发了人本法学的初

^① 李龙：《人本法律观简论》，载《社会科学战线》2004 年第 6 期。



步构想。大学期间,先生就在《光明日报》、《湖北日报》等重要报刊杂志上发表了《论无罪推定》、《社会主义民主的特征》等论文,体现了他对法律的人文关怀的特别关注。在深陷囹圄的时代,先生更是深切地体会到法的人道主义精神的宝贵之处:没有人道主义的关怀、偏离对人格尊严的尊重,法律的生命就会丧失殆尽!

在民主法治的恢复时期,伴随着法治春天的到来,先生踌躇满志,将人本法律思想初步发展为一个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他先后发表了《论新中国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和实践》等论文。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先生在《光明日报》发表了《略论法律至上》一文,较早地提出了“法律至上”的重要命题。特别是在80年代末期法学界掀起法的本质属性大讨论之际,先生发表了《公益法简论》^①一文,将人本法律思想运用于法律本质的研究中。先生认为,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法:“公益法”和“权力法”。前者调整人、自然界和全社会的关系,其目的在于保护和促进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保护和发展全社会的共同利益,其本质属性是社会性;后者是调整阶级之间的关系,目的在于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其本质属性是阶级性。先生所谓法的公益性其实就是强调法律的人文关怀。正如先生所言,“公益法的社会性在于它体现了高于阶级、集团意志之上的社会共同意志,即人类共同意志,正是这种共同意志,使整个社会利益和各阶级集团利益即使在阶级斗争激烈的社会也有不可否认的一致性。”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人作为一个类存在物,有其共通性。“人毕竟是人,在自然属性上完全相同,人人都希望自己身体健康,延年益寿,谁都愿意吃到干净的食物,吸到干净的空气。”

到20世纪90年代,随着民主法治建设的纵深推进,李龙先生将人本法律观的视角聚焦于法的人权精神。^②这一时期,先生发表了关于人权法的一系列高水平著作和论文,特别是由其担任执行总主编的《人权的理论和实践》一书,以近200万言的鸿篇巨制在中国人权法研究史上独树一帜,是中国人权问题研究的最权威、最全面的标志性

^① 载于《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并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1988年第12期全文转载。

^② 鉴于后文将专门介评李龙先生的人权思想,在此从略。

著作之一。

当历史的步伐进入到 21 世纪时,李龙先生在反复梳理、全面提升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构建起了人本法律观的完整体系。先生先后发表了《宪政的超越之维——兼论以人为本的宪政意义》、^①《人本法学教育观论要——高境界法律人才培养目标模式》^② 等文,与张文显教授等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对人本法律观进行研讨、发表演讲,发表了《“以人为本”的法哲学解读——“以人为本”四人谈》^③ 一文。特别是在《人本法律观简论》^④ 一文中,先生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他的人本法律观。

李龙先生认为,法律观历经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大致有四个阶段:“神本”(以神为本)法律观、“物本”(以物为本)法律观、“社本”(以社会为本)法律观和“人本”(以人为本)法律观。先生将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运用于法学研究,揭示了法律发展的规律,^⑤ 从而为人本法律观的提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先生认为,人本法律观,就是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尊重和保障人的合法权利为尺度,实现法律服务于整个社会和全体人民的理论体系。人本法律观既是法律本身发展之必然,也是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认识法律现象的科学结论,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和实施依法治国的时代要求。人本法律观的理论根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人是法律的本源,或者说法源于人;人是法律的依归,或者说法律以人为依归;人是法律的主体也是法律的目的;人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律的主要内容;人的社会实践是检验法律良恶的惟一标准。人本法律观是一个理论架构,并有一些基本要求,这些要求包括法的内部环境,也包括法的外部环境,其中主要的有:弘扬法律人文精神、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建构法治运行机制,尊重与保障人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① 与博士生黄铭合作,载于《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 期。

② 与博士生廖奕合作,载于《中国法学》2005 年第 2 期。

③ 与张文显、吕世伦、公丕祥合作,载于《金陵法律评论》2004 年秋季卷。

④ 载于《社会科学战线》2004 年第 6 期,并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法理学、法制史》2005 年第 3 期全文转载。

⑤ 李龙先生认为:“法律的回归,法律经由发生——异化——回归的过程,就是法律发展所遵循的规律。”





当然，人本法律观有其基本范畴和基本研究方法，从而形成完整的体系。

二、法理学体系的重构——始终不渝的追求

众所周知，法律科学的存在与进化总是受制于特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及由此所制约的社会文化的发展。新中国法理学正是伴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而逐渐由政治哲学的法理学发展为法律科学的法理学。而李龙先生为新时期中国法理学的繁荣和发展，特别是法理学体系的重构作出了杰出的学术贡献。

回顾法理学的学科发展史，从梁启超开始使用“法理”二字，到20世纪50年代的“国家与法的理论”，再到80年代的“法学基础理论”直至90年代的“法理学”，中国法理学走出政治哲学的领地而独立为法学学科经历了复杂而曲折的过程。

社会主义新中国的诞生使中国的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领域发生了根本性革命，法理学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也接受了这场革命的洗礼，获得了新的生命力。法理学革命的直接社会理论前提就是对旧法观念的彻底批判。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指出：“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掀起的司法改革运动作为“反对旧法观点和改革整个司法机关的运动”，^①则奠定了包括法理学在内的整个法学的政策基础。在旧法制和法学被彻底摧毁，西方法学被彻底否定以后，就面临着如何构建新法学的重任。而当时，在西方国家的重重包围与封锁下，为巩固国家政权，采取了全面学习前苏联的“一边倒”的外交政策。正如其他学科一样，前苏联法学便成为中国法学的最好范本。从50年代初开始，就大规模地翻译出版了前苏联的法学教材和论著，并直接作为高等院校的教材使用。《国家与法的理论》便是法理学在这一特定背景下的具体表现形式。而之所以把国家与法作为法

^① 《必须彻底改革司法工作》，载《人民日报》1952年8月17日社论。

学共同的研究对象，是因为“国家与法权是随着私有财产的产生和阶级的分化同时产生和存在的。既不存在没有国家的法权，也不存在没有法权的国家”，而且“法从属于国家”。^① 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宽松的社会氛围与和谐的人文精神在经济改革和政治民主的时代背景烘托下催生出科学的春天。法理学界便由此而开始躁动与兴奋，继之出现了在兴奋中沉思，在沉思中探索，在探索中重构，在重构中勃兴的繁盛局面。李龙先生始终把法理学体系的重构作为其矢志不渝的追求，为新时期法理学体系的重构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1979 年中国法学历经磨难后得以恢复，法理学继续沿用“国家与法的理论”这一传统模式，并出版了一些教材与论著，供高校使用与参考。人们很快就感觉到这种具有强烈政治色彩的理论体系与现实经济政治改革很不协调。为了改变这一现状，198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率先出版了新的法理学教材——《法学基础理论》（并于 1983 年修订），明确将法学的研究对象提炼成“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而法学基础理论则旨在研究“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将国家理论从法理学中分离出去。1982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全国高校统编教材，其框架结构大致为：1. 导论。法学的研究对象、方法与特征，法学基础理论的课程体系及意义。2. 法的本质特征，法的发展规律，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3.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4.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阐述了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然性，人民意志性及法律与政策、人民民主专政、经济、精神文明，民主与法制的关系。5.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阐释了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及其原则与程序，法律形式的意义与分类，法律关系及其构成，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法的适用的要求与原则，法律效力与法律解释、法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6. 结束语。概括说明了法的消亡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方式。

如果说从“国家与法的理论”到“法学基础理论”的转变，开

^① 孙国华：《关于如何编写〈国家与法权理论教科书〉的几个问题》，载《政法研究》1963 年第 1 期。